

乐清: 做强特色普法 擦亮“金字招牌”

本报记者 许金妮

大美雁荡山绵延千年秀丽,流金乐清湾孕育百强经济。乐清人文荟萃,是中国市场经济发育最早、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。乐清“工业强市”“经济大市”“文化之乡”等金名片的背后,既蕴藏了乐清人的智慧和果敢,同时也少不了法治建设提供的大力保障和支撑。

乐清历来重视普法工作,“七五”普法期间更是加大“火力”,以全面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为主线,以贯彻执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为抓手,做强乐清特色普法项目,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,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乐清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营造良好法治氛围。五年来,乐清的普法工作成绩喜人,被评为全省“七五”普法中期成绩突出县(市、区)。



拓展普法队伍 变“独奏”为“合唱”

“长大后,我要考政法大学,当一名法官!”在“我是小法官守法我先行”活动现场,四年级学生小林定下了他的人生目标。当天,全市500名小学生一起走进乐清市法院观摩庭审现场、旁听集中宣判,还穿上小法袍,敲响法槌,体验了一把当“法官”的滋味。

“我一早就来了,就怕没有位置。”在乐清城南街道石马南村的文化礼堂里,村民老李津津有味地听着以案释法小故事。来自乐清法院的青年法官操着一口流利方言,向村民们讲述民间借贷和交通事故等法律知识。讲座结束后,工作人员还向村民们分发了简单易懂的宣传资料。

这两次活动,是乐清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创新普法的实践,也是乐清积极构建“大普法”格局的缩影。

近年来,乐清明确各相关单位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、重点普法对象等内容,打造了全市普法责任一张“清单”,督促各单位理清各自普法领域的“责任田”和“自留地”,丰富普法手段,保证普法质量,统筹各种社会资源,加大全民普法力度。

各个部门各有普法“高招”。例如,市检察院创立“以案释法”展示基地,编印“以案释法”农村篇、干部篇等案例书籍;市新居民服务管理局加强以榜样模范促法治宣传典型化,在全市开展“最美新乐清人”评选;市民政局特批20万元专项经费,通过电视台播放、楼宇视频宣传、制作挂图、法治讲座等方式,积极开展“宪法进乡村”“宪法进社区”专项宣传活动等。

创新普法模式 普法进校园项目全国推广

在乐清市“普法亮眼,护航青春”校园公益活动的现场,浙江嘉瑞成(乐清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带来了一堂《大话西游》专题讲座。一个个结合《西游记》的设置的法律趣答引起了同学们的强烈兴趣,吸引他们积极参与互动。一堂课下来,大家都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

“普法亮眼,护航青春”是由乐清市司法局、教育局、普法办和浙江嘉瑞成(乐清)律师事务所联合推行的普法进校园项目。该项目将法治知识同漫画、影视、游戏等元素相结合,创作新颖有趣的课件,针

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分类讲授法治知识。

2017年,这一普法项目走出乐清走向全国,被纳入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、教育部、司法部等国家12部委共同发起的“全国校园健康行动·护眼亮眼工程”。此后,乐清的这块“金招牌”越擦越亮。2017年9月,乐清创设了全国首家“亮眼”法律社团,改变传统校园普法的格局,将标准化校园普法产品的设计、制作、检验、宣传、推广落地于校园之内,并联合相关部门,拍摄了由学生出演的乐清“亮眼”工程首部法治微电影《亮眼,守望青春》。2019年,“普法亮眼,护航青春”校园普法讲师团获得省级社会化大普法“六优”培育行动计划的优秀普法讲师团称号。

据了解,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乐清共开展校园法治讲座、宣传活动1400余场次,发放法治宣传资料15万余份。

延伸宣传平台 普法“大明星”受追捧

2020年6月26日晚,“小清说法”电视法治栏目在乐清电视台开播,第一期节目里,市检察院检察官朱静静和普法代言人“小清”完美配合,生动形象地讲解了两个酒驾案例。

“小清”是乐清根据地方特色制作的普法卡通形象,一头蓝发、一件蓝衣,活泼可爱。2016年,乐清市普法办与乐清广播电视台合作,推出了以案释法栏目《小清说法》,以“小清”为主讲人为观众趣味普法。目前,该栏目已推出广播微剧124集。以广播微剧为内容蓝本,乐清还印制了15万册《以案释法之“小清”说法》系列读本发放到基层。此后,乐清普法办又与乐清日报社、乐清电视台合作,让“小清普法”入驻报刊、电视专栏等平台。

如今,“小清”在乐清无人不知、无人不晓。活跃在各大媒体平台上的他,已经成了当地当之无愧的普法“大明星”。

“七五”普法以来,乐清一直重视普法平台的延伸。除了在多平台推出《小清说法》栏目外,还利用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进行法治宣传。例如,拍摄制作3部法治微电影——《失信人的一天》《动脑筋》和《亮眼,守望青春》,并举办了微电影启动仪式全面推广;依托“乐清司法”微信公众号,及时发布社会热点事件和企业典型案例法律解读;携手温州市局、龙湾、瓯海三地司法局,联袂打造“温州普法F4”抖音政务号等等。